

证券代码：872171

证券简称：绿泉环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绿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焕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206,28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刘胜利、张玉玲因公务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刘士军、孙志强因公务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新冠疫情发生后，公司业绩持续下滑，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预计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亏损进一步增加，预计短期内无扭亏为盈的希望；在业务萎缩的情况下，公司现金流紧张，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公司每年需支付主办券商及中介机构合计三十万元的常规费用，对公司而言也是沉重负担，鉴于上述现实原因，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尚需股转系统审查，故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一个月内向股转系统提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系统审查通过的时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206,2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开展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的需要，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
- (3) 批准、签署、提交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至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成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206,2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终止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可卿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函》；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综合考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的基础上，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票进行回购，收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时的成本价格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依据，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异议股东申请股票回购的期限自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即股转系统出具同意公司终止挂牌的书面确认函之日）起 1 个月内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其提出书面回购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股票回购事项。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206,2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206,2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绿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绿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